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澄清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後進勤奮向學之精神，本系董翔飛老師每學期特捐助獎學金，以茲獎掖本系家境清寒之同學。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申請資格與條件如次：
- 一、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
 - 二、家境清寒。「清寒」之考量範圍包括經濟狀況及特殊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須檢附證明)：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三) 家庭於二年內遭遇重大變故，致經濟困難者。
 - (四) 本人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者。
 - (五) 父母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者。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獎助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各一名，每名新台幣八千元整。獲獎學生需撰寫 800 字致謝感言。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一次，申請時間在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填妥申請書及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由本系另訂之）。
- 第五條 由本系系務會議審定得獎人。審查時以家境清寒為優先考量，年級高低為次，成績高低再次之，各資格條件評分方式依附表所定辦理。惟無人申請或無人符合資格，以從缺計。
- 第六條 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兼領本系其他獎學金。
- 第七條 得獎名單通知獎學金捐助人及得獎人，並公告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本獎學金之評分方式如下(依總分高低順序決定獎學金的獲頒者)

家境清寒 70 分		年級 10 分	學業成績 20 分	總分 100 分
經濟狀況 【50 分】	特殊狀況 【20 分】			
1. 低收入戶 1 款 (台北 0 類、高雄 1 類)：50 分 2. 低收入戶 2 款 (台北 1~3 類、高雄 2 類)：40 分 3. 低收入戶 3 款 (台北 4 類、高雄 3、4 類)：30 分 4. 中低收入戶：20 分 【以上第 1 至 4 項不得重複計分】	1. 特殊境遇家庭：5 分 2.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5 分 3. 本人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者：4 分 4. 父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者：3 分 5. 母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者：3 分 【同時具有上述情況者，可加總計分】	4 年級：10 分 3 年級：7.5 分 2 年級：5 分 1 年級：2.5 分 【10 分除以 4 個年級，每級為 2.5 分】	學業成績超過 80 分者，每多 1 分，此項配分可拿 1 分，以此類推。 【80 分至滿分 100 分，有 20 分的級距，此項配分 $20 \div 20 = 1$，因此，學業成績每增 1 分可加計此項配分 1 分，最高加計 20 分】	